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编号：2012—052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或“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及 承诺时间	承诺人	对应承诺内容	对应承诺期限	公告索引
发行时所作 承诺（2010 年 01 月 20 日）	（1）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和叶进吾； （2）公司控股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 （3）刘锦成和叶进吾； （4）发起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联想控股、君慧创投、绵世方达、成都新锦泰； （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前任监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遵守 97100477.3 号专利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上市至今； （2）2010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20 日； （3）2010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20 日； （4）2008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20 日； （5）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可流通）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表中股东简称释义如下：

股东简称	释义
上丰集团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广州明珠星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君慧创投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系公司发起人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绵世方达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成都新锦泰	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上市日至今上述股东均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